

115 年北科大創新育成中心 - 「幸福科技創新創業競賽」競賽辦法

壹、活動目的

為了帶動校園創意思考及創新實踐，鼓勵同學藉由多元學習實踐創新應用，本校育成中心自 2018 年開始辦理以「幸福科技」為核心精神的系列活動，中心辦理競賽用以募集團隊創意構想，並舉辦創業增能相關課程與實作工作坊，以提供校園團隊實作交流及專業諮詢輔導，協助建構商業模式並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中心希望從學生的創意發想、課程選修、業師輔導，及競賽的遴選與訓練之後，除了銜接既有的創業資源，如教育部實戰平台、Ustart 計畫、戰國策等，育成中心將結合今年度所承接的政府創業資源。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參、競賽主題

競賽以「幸福未來」為主軸，鼓勵團隊創意發想，思考讓人感到幸福的新創服務或創意實作，創作主題從解決生活的各項問題，或符合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17 核心目標相關內容皆歡迎申請。其目的希望藉由此競賽提供經費補助給獲選的團隊進行成果原型製作，並於活動結束後提供團隊更多創業的資源鏈結。

結合年度育成中心的政府創業計畫資源，今年度將競賽重點放在與 AI 相關的創業主題，同時今年度第二屆與睿思智慧公司攜手邁向國際創業交流，廠商將從初選的 20 團隊中，遴選出與 AI 相關應用的新創團隊，提供團隊至日本福岡免費機票，與日本新創基地進行交流。

肆、報名資訊

一、參賽資格

- (一) 團隊代表人須為 **本校在校生**，以作為主要後續聯繫窗口與經費撥款負責人。
- (二) 參賽團隊每組 **2 人以上，至多 6 人**，每人僅能參加 1 隊，可跨校組隊參加。

115 年北科大創新育成中心 - 「幸福科技創新創業競賽」競賽辦法

(三) 團隊可設指導老師至多 2 位，進行指導協助參賽。

二、 競賽報名：

(一) 於 **115/06/15(一)**完成線上報名，報名成功要件為完整填寫團隊報名資料並上傳所有檔案。

(二) 上傳檔案：

1. 創意研發或是核心服務簡介說明簡報 10 頁 (製作內容可參附件一，可自行設計與調整；「團隊名稱_幸福科技競賽簡報」)
2. 參賽聲明書 (團隊全體成員皆須簽名後上傳)
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18 歲須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三)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m9PRu4unZrDrEk279>

(四)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作品及圖像等。
2. 請參賽團隊密切注意各項活動期程與公告 (競賽網站、信箱)，並如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繳交各階段文件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之正確性。
3. 競賽團隊提供之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4. 凡報名參賽之團隊，即視同承認並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與公告的各項內容與規定，並以最新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伍、 競賽審查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依團隊提供之簡報檔進行書面審查，主辦單位將於 **114/6/30(二)**公告入圍獲補助隊伍 20 隊，每隊可獲得材料費 5,000 元補助。
2. (1)入圍之 20 隊同時取得參加北科育成 x AIAA(AI 人工智慧落地應用協會) x 睿思智慧(股)公司共同主辦之【2026 日本福岡創業交流競賽】之第一階段審查資格。

115 年北科大創新育成中心 - 「幸福科技創新創業競賽」競賽辦法

(2)第二階段將由睿思智慧(股)公司從具有 AI 發展潛力的團隊中，選出 3 個團隊(備取 2 個團隊)前往日本福岡參訪，每個團隊可獲 2 張日本福岡來回機票補助。

(3)獲補助團隊須參加本中心與睿思智慧(股)公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國際創業環境—日本創業環境介紹】、【英文簡報練習】課程，並於課程中發表英文簡報。

二、第二階段：成果展與上台簡報

(一)獲補助之 20 組團隊必須參與 **11 月 5 日(四)**決賽暨成果發表活動，並於 10 月 5 日(一)前繳交(1)90 秒影片、(2)海報印刷檔(A1 大小，標題加上：「2026 幸福科技競賽」)、(3)參展切結書，方能再獲得一筆材料費 5,000 元補助。

決賽當天於成果展示會場將播放團隊核心服務或成果介紹之影片與簡介海報，團隊須於成果展設攤展示。

(二)入圍之 20 組團隊需進行簡報約 7 分鐘(形式不拘)(4 分鐘報告、2 分鐘 Q & A、1 分鐘換場)，經評審現場評分完成後將進行頒獎典禮。

(三)競賽將評選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 5 隊**四種獎項，各可獲得 5 萬、3 萬、2 萬元、1 萬元之獎金。

(四)審查標準：將以「產品創新性」、「市場可行性」、「技術創新性」、「其他」作為評分項目。

審查項目	比重	審查重點
產品創新性	25%	具創新理念產品、新創價值服務模式
市場可行性	25%	市場價值、市場潛力、商品化可行性
技術創新性	40%	利用 AI 等創新技術 應用來解決問題
其他	10%	競賽得獎、專題製作成果、專利

115 年北科大創新育成中心 - 「幸福科技創新創業競賽」競賽辦法

陸、活動時程表

時間	事項
115/03/24 (二)	幸福科技暨黑客松競賽說明會
115/06/15 (一)	報名截止
115/06/30 (二)	評選公告 2 0 隊
115/09/01 (二)	【日本福岡創業交流競賽】入選公告 (正取 3 名 備取 2 名)
115/10/5 (一)	參展資料繳交截止 核銷申請開始
115/10/30 (五)	核銷申請截止
115/11/02 (一)	繳交決賽簡報截止 公告決審團隊發表順序時間表
115/11/5 (四)	決賽與成果展示

※主辦單位保留上述項目及時程變更之權利，請以活動官網公布之最新資料為主。

柒、【日本福岡創業交流競賽】獲選獎勵與國際交流機會

1. 福岡參訪機會：由睿思智慧提供 3 個得獎團隊，每隊 2 張福岡來回機票，前往日本福岡參訪創業基地「FGN (Fukuoka Growth Next)」。
2. 國際展會參與：預計 11 月參與福岡地區舉辦之「拉麵科技 Ramen Tech」展會，深入探索福岡新創週的重要國際創新活動。
3. 簡報發表機會：每隊得獎團隊皆將於展會現場進行英文簡報 (Pitch)，於國際舞台展現創新實力。
4. 交流與學習：提供豐富交流機會，與福岡當地創業家、科技專家面對面互動，提升國際創業實戰經驗。
5. 成果分享：參與福岡參訪活動之獲獎學生，返國後需繳交「參訪心得報告」，並由校方協助彙整刊登於「北科大校園版」媒體或官網，作為成果展示。

上述「幸福科技_日本國際交流」之內容及時程，將依據睿思智慧最後之公告為主。

115 年北科大創新育成中心 - 「幸福科技創新創業競賽」競賽辦法

捌、競賽獲選團隊經費補助及核發原則

一、各階段獎勵

階段	獎勵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評選出 20 隊	每隊補助材料費 5,000 元(實報實銷)
第二階段：決賽上台簡報與成果發表活動 必須於 10/5(一)前繳交參展資料 (90 秒影片、A1 海報印刷檔、參展切結書) 11/2(一)前繳交決賽簡報 應參加 11/5(四)決賽暨成果發表活動	每隊再補助材料費 5,000 元(實報實銷)
決賽選拔 (幸福未來成果展 Pitch Day)	第一名 1 組：5 萬元(獎金) 第二名 1 組：3 萬元(獎金) 第三名 1 組：2 萬元(獎金) 佳 作 5 組：1 萬元(獎金)

二、本次競賽獲選之各階段團隊，將獲取該階段材料費補助，但需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主計室規範辦理，**團隊須檢附證明支付事實之收據、發票或相關單據核實列支**，採實報實銷制。

三、可核支項目如下：

(一) 材料費：技術執行所需之成果製作材料費，**每品項單價上限 5,000 元**。

(二) 印刷費：DM 費、海報、大圖輸出等(需附樣張及報價單)。

(三) 雜支：參與競賽所需之文具用品、紙張等相關耗材；碳粉匣屬集中採購物品，無法核支。

(四) 諮詢輔導費：以邀請非本機關以外之學者及產業專家，輔導新創團隊之輔導諮詢費，2,000 元/次。

四、核銷注意事項：

(一) 發票須開立以下統編及抬頭

統編：92021164

抬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年北科大創新育成中心 - 「幸福科技創新創業競賽」競賽辦法

- (二) 核銷清單請繳交電子檔，正本收據發票請送至：本校隆玉科技大樓 7 樓 701 室 - 創新育成中心，並請標註團隊編號及隊名。
- (三) 實報實銷，核銷時發票張數不得超過 10 張。

玖、聯絡窗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分機：5266(簡小姐)、5277(葉小姐)

E-mail：vivian968@mail.ntut.edu.tw

競賽網址：請洽北科大育成中心網頁 <https://incu.ntut.edu.tw/>

隆玉科技大樓：10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 7-1 號 7 樓 701 室

「幸福科技_日本國際交流」聯繫窗口：

本獎項由 AI 人工智慧落地應用協會(以下簡稱 AIAA 協會)X 睿思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聯絡人：Josephina

Email：josephinachen@reas.com.tw

電話：0988-663-068 (Josephina)

LINE ID：0988663068 (Josephina)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佈於本競賽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簡報檔案格式參考

- 一、封面
- 二、提案主題：要做什麼樣的成果或是服務
- 三、核心技術或創新性：運用哪些專業知識或技術；或是和現有的產品或服務不同之處
- 四、市場定位：想讓誰使用、購買者簡略說明
- 五、商業模式：收益來源，賣斷或是訂閱等
- 六、其他

參賽聲明書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基地-「幸福科技創新創業競賽」

參賽聲明書

_____ 團隊同意參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基地-「幸福科技創新創業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且在此聲明：

- 一、本團隊保證全體成員均已確實了解本競賽活動辦法(含附錄)和公告，並無代簽署情事，願同意遵守各項規定，經查如引發任何相關權利糾紛，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亦有權利取消團隊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包含獎金、獎狀等)及因而所取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創業輔導等資格應立即取消，不得異議。
- 二、本團隊所有成員具結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以及所參加比賽之作品係本團隊之原創著作，原創並未抄襲他人，或已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權利人之授權，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非原創，請註明資料來源出處，若有不實，願自負全部之法律責任。
- 三、本團隊同意依規定時間如期完成各階段繳件。
- 四、本團隊所有成員同意參賽作品，相關之聲音、影像、文字、圖畫、實物之設計或所提之創意，主辦單位得不限任何地點集結成冊，出版和發行之權利。
- 五、主辦單位如因上述使用團隊作品，而造成違反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將由團隊負擔一切延伸之法律及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六、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活動辦法權利。
- 七、本團團隊同意為報名參加本競賽所填載之相關人員姓名、電話、學校單位(系級)、E-mail、競賽獎金匯款帳號等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基於競賽事務需要得蒐集、儲存、分析、利用及傳遞訊息，參賽者可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已提供之資料，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團隊成員簽名：_____

《團隊全體成員須親簽，請勿代簽》

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

115 年北科大創新育成中心 - 「幸福科技創新創業競賽」競賽辦法

附件三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基地-「幸福科技創新創業競賽」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18 歲者才須填寫)

本人_____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_____參與並從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基地主辦之「幸福科技創新創業競賽」，如有因
此產生任法律上之責任與爭議時，本人願意承擔全部之責任，為祈保有雙方
之權利與義務，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親簽)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2026 年幸福科技創新創業競賽 參展切結書

團隊_____通過競賽書審，將參加本競賽之決賽並依主辦單位提供之展攤進行成果展示，並遵守展示空間安全規範。團隊所提供之影片與簡介海報將於會場進行播放與展示，如團隊未出席將失去決賽資格，中心亦不提供入圍證明。

立書人：(團隊代表即可)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